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於2024年8月22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涉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合共34,395個之獎勵。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獲授人類別：	關連實體參與者 ^{附註}
授出獎勵數目：	34,395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5元
歸屬期：	就17,198份獎勵 –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就17,197份獎勵 –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根據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獲授人的獎勵。
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理由：	關連實體參與者獲授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認為，確認該等貢獻尤為重要，而授出可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增強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因此，授出符合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

附註：

1.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人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僱員。
2. 概無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後），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756,077,267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37,898,711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及唐永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